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勇、王均霞、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范奕勋、钟百波、徐菊娥合计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公司已持有交易对方苏州

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1.13%的合伙份额，持有交易对方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的合伙份额，该两家机构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勇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8.38%股份，其配偶王均霞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2.12%股份，李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34%股份，李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32%股份，四方主体合计持有爱迪尔 13.16%的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陈茂森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5.95%股份，其兄长陈曙光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65%股份，其兄弟陈剑光控制的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35%股份，其姐姐陈茂春控制的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2.69%股份，四方主体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64%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千年珠宝、蜀茂钻石、本次重组事项的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